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udential plc
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 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公司資料報表

本資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60條刊發，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 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該等資料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概要。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資料報表日期，Prudential plc 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Shriti Vinodkant Vadera

執行董事

Anil Wadhwani (華康堯) (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CBE、Arijit Basu、蔡淑君、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
路明、George David Sartorel、Claudia Ricarda Rita Suessmuth Dyckerhoff、
王開源 及 葉約德

* 僅供識別

釋義

「二零二三年代理長期激勵計劃」	指	保誠代理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指	保誠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	指	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	指	二零二三年保誠股份儲蓄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三年代理長期激勵計劃、二零二三年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保誠長期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
「美國預託證券」	指	美國預託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
「核心水平」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指	金融行為監管局就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VI 部而頒佈的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協會」	指	英國投資協會
「上市」	指	保誠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旨在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市場濫用監管規則」	指	英國市場濫用監管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保誠的主要附屬公司，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rudent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保誠集團股份激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上市規則》」	指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根據二零一三年金融市場行為法案第 73A(1)條制定的上市規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稅法」	指	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特殊豁免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向本公司授出以下特殊豁免，該等豁免於本資料報表日期正在使用當中。該等豁免可予修訂或更新，自彼等各自授出日期以來仍然生效。

1. 關於庫存股份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5)條，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本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根據英格蘭法律可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未能持有有關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正常安排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本公司較其他於倫敦上市的英國公司處於不利地位。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更新），豁免嚴格遵守第 10.06(5)條的規定。該豁免導致第 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購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地位將不會被取消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既不構成新股發行，亦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

有關豁免已經授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就庫存股份遵守二零零三年公司（收購自有股份）（庫存股份）規例及《英國上市規則》，如未能遵守有關規例及規則或將獲授任何豁免，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 如關於庫存股份的英格蘭法例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iii)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供股章程中披露獲授出的豁免，載列實施豁免的情況及條件等有關詳情；
- (iv) 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及尋求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通函中確認遵守豁免條件；及
- (v) 倘本公司不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在不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英國法定及監管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經修訂），持有庫存股份並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有權(i)出售該等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ii)就僱員股份計劃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該等庫存股份，或(iii)註銷該等庫存股份。如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該類股份的現有持有人將享有優先購買權（惟公司不會因本身持有庫存股份而享有優先購買權），惟須符合某些條件，其中包括：(i)出售該等庫存股份屬於一般授權的限制範圍內而優先購買權並不適用，或(ii)公司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撥入僱員股份計劃。《英國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出售該等股份的價格不得較公佈有關發售或同意配售該等股份時該等上市股份的中間市場報價（從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折讓超過 10%，除非是根據先前存在的一般授權出售該等庫存股份而優先購買權並不適用，又或經公司股東特別批准以折讓價出售，則作別論。如公司註銷其任何庫存股份，則亦須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減少其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英國上市規則》第 12 章訂明有關庫存股份的額外監管控制的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通知監

管信息服務向英國市場發放有關消息：(i)公司因持有庫存股份而獲配發紅股（如下文所述）及(ii)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就僱員股份計劃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所持任何庫存股份。英國市場濫用監管規則規定，倘公司掌握內幕消息（定義見該規則）或有關處置可能對市場造成關於其股份的供需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則不得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回購任何股份，公司亦必須在其關於回購的通知書內列明進行任何該等回購後將會或已經註銷的股份數目及將會或現時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數目。根據本公司於《英國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亦須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並非通過市場或就僱員股份計劃或並非根據本公司上市股份全體持有人按相同條款獲得的機會出售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的情況。

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仍屬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然而，公司不得就其所持的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特別是該公司就其所持庫存股份而言並無任何權利出席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然而，如進行資本化發行，則公司有權就其所持庫存股份收取繳足股款的紅股。公司獲配紅股後可選擇將其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且公司可持有庫存股份的數目並無限制。

由於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第 10.06(5)條的規定，故《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相關《上市規則》的變更方式。該等修訂最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更新，並於聯交所網站發佈以供參考。

2. 關於公司秘書居住地及專業資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且須為：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ii) 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及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更新），豁免嚴格遵守第 8.17 條的規定，理由是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通常居於香港，而協助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現任職銜「副集團秘書」）具備資格及經驗，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所需的公司秘書職責。

有關豁免已經授出，惟須符合相關規定，即本公司確保助理公司秘書符合第 8.17 條，且本公司確保其：

- (i) 明白其職責的性質；
- (ii) 理解《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iii) 有能力履行其於《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責任。

該豁免將於現任助理公司秘書不再擔任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時即時撤銷。因此，本公司將需於助理公司秘書任期結束時重新提出豁免申請。

3. 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訂明披露股份權益的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 分部涉及上市法團調查其股本擁有權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11 分部涉及香港財政司司長調查上市法團股本擁有權的權力。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12 分部容許申請法院指令，以對上市法團或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 及 11 分部行使權力進行調查的相關股份施加限制。

本公司現須遵守(i)市場濫用監管規則項下有關披露其董事權益的規定及(ii)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項下有關披露其持有 3%或以上股份（及其後每增加 1%）的股東權益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得第 309(2)條的部分豁免，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5、11 及 12 分部除外）有關股東、董事及執行總裁申報所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本公司編製股東名冊及備存記錄的所有條文。

有關部分豁免已經授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將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在本公司上市文件及其上市後的相關股東通訊中載有所獲悉的相關權益，以替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披露的資料；
- (ii)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於英國公佈的任何權益披露資料，而聯交所將根據第 XV 部以與其他上市發行人相同的方式刊發該等披露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報告該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日均全球股份成交量百分比。鑒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仍然極低，證監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豁免遵守該規定；及
- (iv) 本公司將知會證監會本公司提供予證監會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英國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英國權益披露規定的任何寬免或豁免。

4. 關於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的總部設於英國及香港，其主要業務營運遍佈亞洲各地。截至本資料報表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居於英國或香港，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總部所在地點較具效率及成效。因此，本公司一直未能遵守第 8.12 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豁免遵守任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助理公司秘書將駐於香港，並將擔任替任授權代表及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ii) 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助理公司秘書應可隨時能夠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iii) 其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將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便前往香港，藉以能在聯交所要求會面時於合理時間內作出安排；
- (iv) 就上市而獲委任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v)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5. 關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豁免

(a) 第 17.03B(1)條

《上市規則》第 17.03B(1)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本公司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擁有雙重上市地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為支付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採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普通股本之 10%。英國上市公司股份計劃的授權限額通常是參考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本而釐定。倘本公司違反此市場慣例，會導致本公司較英國同儕處於不利競爭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 17.03(B)(1)條規定，即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授權限額可參考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本（而非於有關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的股本）釐定。有關豁免已經授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繼續遵循《英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英國法律；及
-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任何連續的十年期內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b) 第 17.03E 條

《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規定，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 (b) 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二零二三年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有關價格限定不得低於股份「市值」的 80%。儘管就二零二三年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而言的「市值」不同於第 17.03E 條項下的參考市價，但計劃規則於釐定行使價時仍參考股份的市值，同時亦為董事會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防止短期波動對行使價的釐定造成不合理的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 17.03E 條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就二零二三年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行使價將為股份於董事會決定的連續三日（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 30 日內）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的平均市價，較股份市價折讓不超過 20%；及
- (ii) 就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而言，購股權行使價將為股份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發出邀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的收市中間市場報價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股份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儲蓄計劃發出邀請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中間市場報價或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較股份市價折讓不超過 20%。

(b) 第 17.03F 條

《上市規則》第 17.03F 條規定，股份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應不少於 12 個月，但在計劃文件中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除外。

二零二三年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代理長期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挽留保險代理等個人，他們並非本公司集團的僱員。二零二三年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均訂明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 12 個月的情形，正如香港及英國上市公司的股份計劃規則通常允許在發生所訂明事件的情況下提前歸屬。要求本公司違反此市場慣例將導致本公司較香港及英國同儕處於不利競爭地位。就二零二三年代理長期激勵計劃而言，倘若干參與者為美國納稅人，股份計劃獎勵（受美國稅法規限）亦通常允許為該等參與者提前歸屬，以確保遵守美國稅法第 409A 條。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 17.03F 條規定，本公司可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三年國際非僱員儲蓄相關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代理長期激勵計劃向保險代理授出歸屬期少於 12 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

6. 關於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豁免

股份激勵計劃為經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允許位於英國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每月使用稅前工資購買不超過 150 英鎊的股份。參與者每購買四股股份可獲獎勵一股額外股份（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買）。位於英國的執行董事或僱員參與股份激勵計劃期間，本公司會自動利用就股份激勵計劃所持任何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購買額外「代息股份」。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設有安排，代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於每月八日自動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倘當月八日為週末，則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購買。因此，每月購買股份時，位於英國的執行董事參與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管有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 A.1 及 A.3 條規定，無論何時，董事如管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或於發行人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前的禁止期間內，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由於代董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購買乃自動進行，且完全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因此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豁免（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更新），豁免遵守附錄十第 A.1 及 A.3 條，允許本公司於附錄十第 A.1 及 A.3 條所禁止的期間內，代位於英國的執行董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7. 關於《上市規則》附錄 1A、1B 及 1F 項下其後上市文件披露規定的豁免

本集團給予的佣金及其股本變動

《上市規則》附錄 1B 第 8 段及附錄 1F 第 8 段要求發行人須載有自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任何詳情，以及收取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的董事或候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的姓名（如載於上市文件者），以及該等款項或利益的數額或比率。附錄 1A 第 13 段要求發行人須載有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期間的任何有關詳情。

附錄 1B 第 24 段及附錄 1F 第 20 段要求上市文件須載有自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同時附錄 1A 第 26 段要求上市文件須載有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期間任何有關變動的詳情。

由於本公司擁有多家附屬公司，詳列與眾多公司的股份變動及彼等給予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相關的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相關資料對投資者而言既不重要亦無意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附錄 1A 第 13 及 26 段、附錄 1B 第 8 及 24 段以及附錄 1F 第 8 及 20 段的規定，但會於上市供股章程及其後的上市文件中披露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上市時的六家主要附屬公司（現為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期間內的股本變動及彼等給予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相關的資料。

與購股權相關的披露

附錄 1A 第 27 段、附錄 1B 第 25 段及附錄 1F 第 21 段要求上市文件須載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的任何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的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有效期，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豁免全面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理由是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承授人人數眾多，全面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有關豁免已經授出，惟本公司須於各其後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i) 根據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付或應付的代價或代價範圍；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的行使期或行使期範圍；
- (iv)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應付的行使價或行使價範圍；
- (v) 就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言，遵守相關規定的情況；及

(vi) 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 1A 第 41(4)及 45 段以及第 5 項應用指引要求上市文件須載有關於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權益資料的披露。附錄 1B 第 34 段要求上市文件須載有以下披露內容：倘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某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 1B 第 38 段要求上市文件須載有：

- (i) 一份聲明，當中列明發行人各董事及執行總裁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發行人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及
- (ii) 一份聲明，當中列明（就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或執行總裁所知）於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或以上權益的每名人士（發行人的董事或執行總裁除外）的姓名及每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權益數額，以及有關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的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 1F 第 30 段以及附錄十六第 12 段要求上市發行人須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並就以下情況作出一份聲明：倘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某一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 1F 第 34 段要求載列一份聲明，當中列明發行人各董事及執行總裁於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a)（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規定通知發行人及聯交所；(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聯交所；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基於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附錄 1A 第 41(4)及 45 段、附錄 1B 第 34 及 38 段、附錄 1F 第 30 及 34 段以及附錄十六第 12 段的規定。授出有關豁免的理由是，本公司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現市場濫用監管規則）已在其上市供股章程中並將在其上市後的相關股東通訊中載有所獲悉的相關權益，以替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披露的資料。

8. 關於同時刊發公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4)(a)條，除屬此規則所載的若干豁免情況外，不得在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向聯交所呈交公告。

然而，本公司在遵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和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的情況下，或須在第 2.07C(4)(a)條許可向聯交所呈交公告的期間以外刊發內幕消息公告。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和市場濫用監管規則，內幕消

息公告須盡早刊發，不論刊發該公告時是否屬正常交易時間。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金融行為監管局一般不會因刊發該公告而強制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就第 2.07C(4)(a)條授出豁免，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發佈公告，同時根據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 2 條及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第 17 條於倫敦發佈相同公告，其後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毋須停牌或短暫停牌。

有關豁免已經授出，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公司須於其上市供股章程披露是項豁免獲授並列明有關詳情，包括明確說明有關豁免如不附帶要求買賣在緊接任何公告之後短暫停牌的條件對香港投資大眾的影響；
- (ii) 如英國披露內幕消息的制度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首先通知聯交所，因為有關資料可能與評估豁免是否持續適合有重大關連。聯交所將評估任何有關變更的影響，然後向本公司說明是否有意修訂或撤銷有關豁免；
- (iii) 如香港監管制度及有關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及通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刊發的適用規定的《上市規則》有所變更，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規定，除非聯交所同意修訂豁免或按當時情況授出新豁免；及
- (iv) 本公司如有待發表公告及預期發佈時間，則會通知聯交所，並在預期發佈時間前至少 10 分鐘呈交公告的中英文電子版本。

由於本公司獲授第 2.07C(4)(a)條豁免，因此第 13.09(2)條以及第 13.10 及 14.37 條對本公司的應用已作出修訂，本公司可在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 2 條及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第 17 條存在衝突的情況下，根據第 13.09(2)條於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刊發公告，而毋須採取短暫停牌措施，以及於上午時段（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八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刊發公告，而毋須遵守早市停牌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於第 13.09(2)條項下的責任將於及時刊發公告後視為已履行而毋須停牌。

該項豁免本意僅適用於在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 2 條及市場濫用監管規則第 17 條存在衝突的情況下根據第 13.09(2)條發佈的公告，且本意並非適用於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而刊發的公告。

此外，該項豁免的授出乃基於一項期望，即董事知悉彼等在維持本公司證券有序市場方面的責任，並在發生資料外洩、價格敏感資料無法予以披露或適合發出「警告」公告的情況下，遵從《上市規則》第 11 項應用指引的指引。作出有關修訂亦基於一項期望，即本公司將及時管理自身事務，尤其是在簽署協議方面，以確保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證券可持續交易。

9. 關於董事配發股份的授權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 50% 以上（不

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過往 12 個月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則該發行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551 條，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授予授權（稱為「第 551 條授權」）後，公司董事方可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該授權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以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本公司根據第 551 條授權可配發股份的數額限於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三分之二。在該三分之二限額的範圍內，本公司可配發的數額不超過所有發行（優先認股權發行除外）的 20%、不超過以優先認股權方式發行（包括以供股方式發行）的三分之一及不超過僅以供股方式發行的額外三分之一。需要注意的是，關於配發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額外三分之一的授權，投資協會股本管理指引（二零二三年二月）對先前的指引作出更新，納入所有完全優先發售，而非僅僅是完全優先供股。董事已決定根據以往慣例，今年將是項授權限於供股，同時持續審視英國新出現的市場慣例。

第 7.19A 條對英港雙重上市公司的實際影響為將可取得的第 551 條授權的最大數額限於 50% 的較低門檻，而非根據投資協會指引以及優先認購集團(Pre-Emption Group)的指引可尋求的三分之二的額度。這使本公司較其他英國上市公司處於潛在不利地位。

為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處於同等的地位，本公司提出並獲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的豁免。根據該項豁免的條款：

- (i)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市後每年授權配發最多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二的股份，以符合上文闡述的投資協會指引；
- (ii)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以其股東身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
- (iii) 倘本公司進一步供股，則根據第 7.19A 條，本公司毋須經股東再次批准，前提是：
 - (a) 本公司市值不會因建議進行的供股而增加 50% 以上；及
 - (b) 倘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任董事於當時為股東且事實上已放棄投票，其票數不會影響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的結果。

10. 關於派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6(2)條及第 13.66(2)條附註(3)，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批准相關權益的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而記錄日期（當不設暫停過戶）或最後登記日（當設有暫停過戶）須定於股東大會之後至少三個營業日。

《上市規則》項下派付股息的時間安排與本公司過往慣例（遵從英國市場慣例）並不一致，可能會大幅延後向名列英國及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及其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的時間。由於本公司認為有關延後會損害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的利益，且會對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並令股東與其他毋須延後派付股息的英國上市公司相比處於不利地位，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第 13.66(2)條及第 13.66(2)條附註(3)項下關於派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的規定。

11. 關於發行優先股的豁免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股東批准配發優先股。該項批准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屆滿。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尋求更新該項授權。更新該項授權主要旨在維持本公司可能根據未來的融資需要及市場狀況決定對混合資本發行進行結構調整的能力。

然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香港以介紹形式上市後，本公司開始受《上市規則》第 13.36(2)(b) 條規限，有關係文規定，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證券，惟須受限額規限，即所配發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0%。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部分附屬公司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及規管（如適用）。本公司不時須籌集監管資本。其可籌集監管資本的方式之一為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在性質上不同於普通股：其僅包含有限的股息及資本權利，且不附帶或僅附帶非常有限的投票權，因此不應被視為股本。本公司認為，對任何有關發行優先股的一般授權施加限制會令本公司籌集資本的能力過度受限，尤其是本公司認為英國現有投資者保障委員會指引在有關方面並無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限制。

因此，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 13.36(2)(b) 條規定。據此，本公司(a)已獲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其股東尋求配發優先股的五年期授權及(b)可定期更新該五年期授權而毋須受第 13.36(2)(b) 條規限。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該決議案內所尋求授權或五年時間內可能尋求的任何替代授權向聯交所尋求同等豁免。

配發優先股的五年期授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屆滿。